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收支总预算 717.93万元, 比2021年预算增加 31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增加。

二、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 717.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7.93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7.93 万元，占 10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71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8.93万元，占 98.7 %；项目支出 9 万元，占 1.3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7.17 万元，占 15.2 %；公用经费 601.76 万元，占 84.8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7.93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693.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2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8.93 万元，占 98.7 %；项目支出 9 万元，占 1.3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7.17 万元，占 15.2 %；公用经费 601.76 万元，占 84.8 %。城乡社区（类）支出 693.39 万元，占 96.6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5 万元，占 1.7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37 万元，占 0.7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82 万元，占 1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08.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1.94万元、津贴补贴30.4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3万元、住房公积金6.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2万元。公用经费 60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9.2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9.5万元、邮电费10万元、取暖费10.56万元、物业管理费4万元、差旅费50万元、维修（护）费100万元、会议费40万元、培训费1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80万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26万元、福利费20万元、专用材料费40万元、被装购置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8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工作没有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主要原因是 机关单位，无公务用车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单位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财政厅罚没管理工作办公室等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1.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81.48万元，增长 87.89 %， 主要原因是 罚没收入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12月底，单位本级共有车辆 0 辆，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单位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